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从典型案例看民法典如何充分保障人民权利

编者按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该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共计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民法典重在保护私权利,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缴纳物业费、离婚等民事活动,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今年5月是民法典施行后的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本报选取相关案例为读者呈现民法典在实际生活中的具体运用。

流量属于网络虚拟财产

编辑用公司账号引流被判罚10万元

第一编 总则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

微信公众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依法受法律保护,员工不得利用公司内部公众号资源转链引流私人账号。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公布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典型案例,其中一起微信公

旧电梯换新梯引发纠纷

不愿交费的业主被判分摊费用

第二编 物权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更换老旧小区电梯属于建筑物附属设施改建、重建事项,通常需要业主代表大会或业委会进行组织推动。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业主自发组织更换新电梯的案件,判决未付款的业主支付相应的分摊费用。

广州一小区楼栋于1999年交付使用,该楼栋共25层,192户住户共用2台电梯。2021年起,陈某、刘某等多名业主自发组织小区业主集资更换电梯,并在公告栏、大堂电梯旁、小区大门等区域公示更换电梯方案、比价情况、分摊费用等资料。

更换电梯前,144户住户参与了表决,其中136户明确表示同意更换电梯,参与表决的住户专有部分面积占全部专有面积的75.7%。截至签订更换电梯合同前,共有159户业主支付了分摊费。随后,又有一些住户陆续补交了分摊费。目前,该小区其中一台电梯已经

更换完毕,经检验合格后,由已交费的业主实行刷卡使用。

因分摊费用事宜协商未果,陈某、刘某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9楼业主黎某、23楼业主黄某等未交费业主承担更换电梯分摊费用。

法院审理后判决黎某、黄某等业主根据所住楼层的不同,支付4000余元至6000余元不等的更换电梯分摊费。

黄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中,陈某等人自发组织其他业主共同集资更换电梯,属于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情形,根据规定,业主在共同决定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加以改建、行使业主共有权时,需经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双四分之三”的业主表决通过。该小区参与表决的住户专有部分面积占全部专有面积的75.7%,同意更换电梯的住户专与表决住户的94.4%,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上述法定要求。

陈某等人自愿组织其他业主共同自行更换老旧电梯,保障住户生命健康安全、便利生活出行,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利他行为,具备合理性。对于陈某等人要求其其他业主承担部分更换电梯分摊费的请求于情合理,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业主状告物业公司未保障其知情权

法院判定物业费账单、公共收益等须公示

第三编 合同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三条

业主起诉物业公司要求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费收入与支出情况

等,物业公司是否有权拒绝?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小区业主状告物业公司案件,明确物业公司须依法公开物业费账单、水电费明细及公共收益。

北京市某小区九位业主认为物业公司未向业主公开其与开发商签订的物业服务委托协议等文件,未公示物业公司物业费收支情况,未公示供水供电协议及水电费每年的收支情况,未向业主公开停车收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资料。

被起诉后,物业公司表示同意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但仅同意公开近两年物

费数据,拒绝披露水电费及公共收益。

一审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向业主公布相关物业费、水费、电费收入和支出情况报告并提供查阅,公布小区出租地下停车场共有部分的停车收益、电梯广告收益、丰巢快递柜收益、售卖零食和饮料的自动贩卖机收益报告并提供供查阅。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要求改判驳回业主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业主对小区公共事务和物业管理的相关事项享有知情权,可以向业委会、物业公司要求查阅依法应当向业主公开且确由业委会和物业公司掌握的情况和资料。

家门口安装可视门铃

邻居起诉要求拆除摄像装置

第四编 人格权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的普及,个人信息泄露、隐私权被侵犯等问题频发。日前,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同楼层的两名业主,因有一家在门口安装了可视门铃,导致两家多次爆发矛盾。一方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支持原告主张拆除被告邻居正对电梯口摄像装置

诉讼请求。

白某与何某是洪雅县某小区同楼层业主,该楼宇为T字形,有四户住户。白某住横向右端的01号,何某住竖端03号,该楼层的两部电梯在T字横向的中间。

何某在自家门口安装了智能监控可视门铃。该可视门铃具有摄像存储、访客身份识别、门前逗留徘徊报警、超广角、超清夜视等功能,可通过手机终端远程操控。

白某认为,该摄像头能够监控其本人及家人出入,侵犯其隐私,影响其生活,要求何某拆除摄像头。何某认为其有权在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不侵犯任何人隐私权,不愿拆除。

白某起诉至洪雅县人民法院,要求

何某停止侵害,消除采集信息,移除家门口正对电梯口的摄像装置,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

立案后,承办法官到该小区进行了实地勘察。案涉可视门铃正对着两部电梯,进出电梯及该楼层的竖向过道全部区域及横向过道中间段在监控范围内。

庭审中,原告白某表示,该监控侵犯其隐私,造成其“精神恍惚心生不安”,已影响到其正常生活。被告何某辩称,家中有小孩,安装可视门铃初衷是保护家人财产安全,且安装在自家门口,可视范围是楼道间公共区域,并无窥探他人隐私的故意,其内容储存期仅2天。

经审理,法院认为,案涉可视门铃

利益属性,属于网络虚拟财产,依法受法律保护。赵某某在该公司微信公众号内嵌入私人微信公众号文章链接,且其引流的第三方微信公众号文章与原文章高度相似,这一行为会使爱某公司在相关微信公众号内积攒的粉丝、流量被侵害,导致微信公众号的经济价值降低,使爱某公司本应获得的商业收益落空,造成其经济损失。

因此,法院认定赵某某转链引流的行为侵害了爱某公司对案涉微信公众号享有的网络虚拟财产权益,判决赵某某向爱某公司赔偿损失10万元。

该案首次从侵权责任角度规制员工私链引流行为,明确微信公众号流量属于受民法典保护的虚拟网络财产,有利于引导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妻子藏匿一岁幼儿一年多

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第五编 婚姻家庭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办结一起申请人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

2018年,李先生和贾女士登记结婚。2023年2月,双方婚生子李小明出生。在李小明出生前后,李先生和贾女士因家庭琐事频频发生争吵。

2023年10月,因家庭矛盾,贾女士携李小明离开李先生居所。李先生发现李小明被带走后,多次前往贾女士的居住地、户籍地及公司等地进行寻找,多次寻求调解组织、派出所等组织的帮助,多次拨打贾女士的电话及发送短信询问儿子去向、表达想与儿子见面的意愿,但均未果。

李先生认为贾女士的行为严重侵害其监护权,故向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贾女士停止

藏匿儿子。贾女士则认为,李先生存在家庭暴力倾向,可能对儿子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她也未藏匿儿子。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贾女士携双方儿子离开李先生住处后,的确存在不告知李先生儿子去处及当前状况的情况,客观上导致了父子联系中断一年有余。贾女士虽称其行为具有正当性,但尚无依据表明李先生存在严重侵害儿子合法权益的情形,故最终裁定禁止贾女士实施藏匿其与李先生所生之子李小明的行为。裁定发出后,贾女士不服裁定,申请复议,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复议申请。

人格权侵害禁令是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一项旨在制止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侵害人格权违法行为的创新性制度,具有事先预防性保护的作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同时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夫妻之间产生矛盾甚至离婚时,应当始终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探望等事宜,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以放弃继承方式逃避债务履行

继承人被判以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赔偿损失

第六编 继承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继承人事实上已经继承遗产,书面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

2020年12月,王某驾车与王某山驾驶的车辆发生相撞,王某山与同车的刘某经抢救无效均死亡。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山、刘某各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因王某山驾驶刘某所有的车辆未投保商业险,王某山的父亲、配偶、子女提起诉讼,请求作为刘某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其母亲杨某珍、配偶柳某珍及子女刘某某、刘某泽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7万余元。然而,刘某的上述继承人于2023年5月共同作出放弃

对刘某遗产继承的书面声明。

法院认为,因刘某死亡,在无遗嘱情况下,其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证据显示,刘某去世当天其名下部分银行账户仍有存款余额,且去世后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发生变动,表明继承人事实上已经继承遗产,这与被告方当庭陈述的刘某无遗产的事实不符,也与《放弃继承声明书》相悖,反映出继承人存在故意逃避履行义务的客观恶意,法院依法认定四被告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并判决四被告以继承刘某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17万余元。

债务人死亡,对于其生前债务,民间虽有“父债子偿”的说法,但于法无据。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债务。此外,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拥有继承或放弃遗产的权利,但应当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中学生课间踢球意外受伤

“自甘风险”的文体活动,人身损害责任自担

第七编 侵权责任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受伤,责任如何判定?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6件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其中,林小某诉陈小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打破了“在校受伤,学校必然担责”的误解。

林小某是某中学高三年级学生,陈小某系该校高一年级学生。某日午休期间,林小某与陈小某在学校操场参加由学生们自发组织的足球活动,二人分属不同队伍。林小某接到传球后快速带球从右侧进攻,倒地铲球时与防守的陈小某接触,林小某倒地受伤。

林小某认为其被陈小某踢到受伤,某中学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遂以陈小某及其监护人和某中学为被告

诉至人民法院,要求陈小某及其监护人、某中学共同赔偿损失59万余元。

审理法院认为,林小某与陈小某等人正在进行的足球对抗比赛多人参加,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并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林小某事发时年满17周岁,陈小某事发时年满15周岁,二人均参加过规范的足球训练,具有多年踢球经验,对于参与足球运动潜在的危险和可能的损害理应具有预见和认知的能力;本案所涉足球活动系学生自发组织,林小某、陈小某自愿组队参与意味着自愿承受足球活动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因此可以认定林小某参与案涉足球活动属于自甘风险行为。

同时,某中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综上,审理法院判决驳回林小某的诉讼请求。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强调参与者对于风险的预判,有助于提示高年级学生注意预防体育活动给身体造成损伤的危险。